



证券代码：000822

证券简称：山东海化

公告编号：2021-019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，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致同所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报酬为 63 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 42 万元、内控审计费 21 万元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机构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2）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2 月 22 日

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（4）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

(5) 首席合伙人：李惠琦

(6) 人员信息：致同所现拥有合伙人 202 名；拥有注册会计师 1267 名，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400 名。

(7) 收入情况：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为 19.9 亿元，审计业务收入为 14.89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3.11 亿元。

(8)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：194 家，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收费总额 2.58 亿元；审计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 20 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 5.4 亿元，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649.22 万元，职业保险购买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致同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：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；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 1：刘健，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，拟自 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，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 2：江磊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 年

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，拟自 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报告 2 份，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胡乃忠，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，拟自 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，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。

2. 诚信记录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、会计处理繁简程度，结合相关审计需配备的人员和工作量，双方拟定的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63 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 42 万元，内控审计 21 万，较 2020 年度减少 36 万元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进行了充分了解,并就其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。经核查,一致认为致同所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,决定向董事会提议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(二)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:公司事先已提供了该事务所的详细资料,并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

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严格执行审计准则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业务熟练、工作勤勉，及时、准确、独立地完成了各项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，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，表现出了较高的执业水平。续聘该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同意拟定的 2021 年度报酬，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2. 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3.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